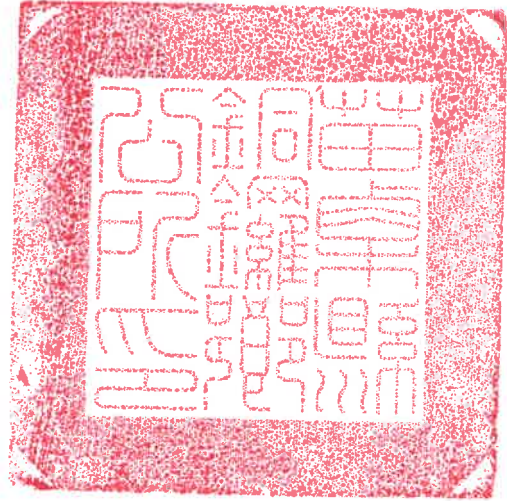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建字第114000919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謝昌年